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资产处学科交叉公
共技术服务平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DJJ202400016)

采购人: 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50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9
第五章	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50
第六章	维修工程招标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1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资产处学科交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	1.1	建设地点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3	1.1	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资产处学科交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具体见招标文件，包含采购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173 万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2.1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2.2	招标范围	采购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2.3	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 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p>金流量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p>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应配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项目经理1名: <p style="margin-left: 2em;">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p>
--	--	--	---

			<p>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p> <p><2>项目部人员配备：</p> <p>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应由正项目经理担任，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p> <p>②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 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 号)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091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p> <p>(5)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4.2	联合体 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5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13	6.1	踏勘现场	<p>勘察现场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p> <p>踏勘现场集合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58 教学楼（数学学院）储能平台大牌子门口。</p> <p>入校申请：投标单位须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30 之前将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公司名称，手机号，是否开车，车牌号”的入校申请信息发送至 627035570@qq.com 进行入校</p>

			申请。逾期不发送造成的投标单位无法入校，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4	6.2	投标 预备会	请各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11:00时前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格式及盖章的扫描件形式，未提供上述两种形式答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漏答或错答的责任）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627035570@qq.com。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更正公告）后，将“招标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27035570@qq.com。
15	15.1	供应商 报价依据	<p>投标价格的计算依据：</p> <p>（1）执行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p> <p>（2）工程计价类别：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p> <p>（3）工程投标报价按照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p> <p>（4）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p> <p>（5）采购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p>

			<p>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中的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p> <p>（6）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p> <p>（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发布材料中准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p> <p>投标报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金、规费、税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p> <p>（8）执行的政策性文件：投标截止日前28天，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p>
16	17.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18.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应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627035570@qq.com，邮件名称写明本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p> <p>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p>

			<p>到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电汇或保函等支付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汇款信息：</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p> <p>行号：301110000199</p> <p>账号：81200660160180001001285</p> <p>名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温馨提示：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18	13.1.3	页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宜超过 50 页。
19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会议室 7）</p>
20	24.1	开标	<p>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会议室 7）</p>
21	24.3	开标会证件携带证件原件	不需要携带原件，本项目不设置开标会现场证件核验环节。
22	26-3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23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4	37	履约担保	<p>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汇款信息:</p> <p>单位名称:天津大学</p> <p>帐号:103601201090008441</p> <p>开户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p> <p>汇款附言请标注“履约保证金”。</p> <p>银行保函约定的有效期的截止期间应为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p>
25	39.1	暂列金额	人民币8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39.2	暂估价	无
27		质保期	质保期2年,专项工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8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支付完成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额(扣除暂列金)的20%作为预付款。</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第二次拨付工程款时(预付款为第一次工程款),扣回全部预付款,如拨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差额部分计入下期工程款,直至抵扣完毕。</p> <p>(2)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统计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内)实际完成量的90%拨付。</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和减项)的95%,结算完毕、经审计部门审计确</p>

			<p>认并移交全部工程档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工程结算价格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脱保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不计算任何利息。</p> <p>(4) 重大设计变更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已施工完成的设计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审计后超 50 万元的随每月进度款支付，小于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p> <p>工程验收合格前，工程总进度款的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减项）的 90%。</p>
2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0		项目联系方式	<p>项目联系人：蒯老师、孔老师</p> <p>项目联系方式：022-27407597</p> <p>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p>
3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2-28755723</p> <p>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p>
3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联系人：吴建芳、韩莹、褚娜、张琪</p> <p>联系电话：022-26491095/15620612730</p> <p>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p> <p>电子邮箱：yufeng201909@163.com</p>
33		招标文件发售	<p>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售招标文件，每日 8:30-12:00，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p> <p><1>现场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p>

			<p>楼底商 85 三层) 获取。</p> <p><2>邮件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 yufeng201909@163.com，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报名：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核对信息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文件费支付方式；确认收到电子版报名表及文件费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可自取或另行邮寄。（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p> <p><3>招标文件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p>
34		注意事项	无
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关于专款专用	<p>工期 150 天以上及 800 万以上的项目，需要建立三方监管账户。甲方指定银行。</p> <p>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将对本工程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就本工程开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p>
37		工伤保险	<p>根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6 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当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的具体比例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66%，发包人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已包含此部分需缴</p>

			<p>纳的费用（工伤保险参保费用已包含在规费计取中）</p> <p>中标单位须在项目开工前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内不能按照工资总额缴费参保的职工（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职工）一次性办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纳。</p>
38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工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p> <p>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二、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否决条款不一致时，以否决性条款内容为准。

(一)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未按以下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注；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供应商名称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
- 4、供应商相应证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后审的内容为：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资质等级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 注：开标时资质证书到期未办理续期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延续文件，属于文件规定范围内延续的投标人资质，视为在有效期内。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项目经理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注：供应商配备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包括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应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需有本人签字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部其他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应由正项目经理担任，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号）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091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第一分册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正本中的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命书须为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则采购人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三）初步评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 1、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 3、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4、供应商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工期要求）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提供伪造、虚假、与实际不符的材料或隐瞒不报的；

1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与开标验证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在投标有效期内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

1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0、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出现下述情况的：

（1）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的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2）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不一致是指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细项修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汇总量）；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 未按照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项目不填报价的而没有特别说明“不包括”的项目；

2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22、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有关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的；

23、投标文件中不提供关于校内施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承诺的；

24、第一分册技术部分未提供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承诺的。

(四) 其他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失效的；

2、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否则中标无效。

三、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请购买该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并遵守对该项工程提出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的相关企业，按本文件事项进行投标。

2、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4.2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分包

本招标工程项目分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踏勘现场

6.1.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可能在招标事宜中构成影响的现场、现有建筑物位置、地上障碍物、绿化设施以及现场的通道、作业空间及其它一切有关事项等均须完全了解清楚，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并将一切影响价格的现场环境因素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踏勘现场人员必须充分了解现场接通的水源电源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满足施工需要的水电源条件，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1.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4供应商踏勘现场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问题，视认为供应商无问题提出。

6.1.5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必要时采购人将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所有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答疑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1.6校园内及施工现场按学校规定不允许搭建住宿设施、不提供住宿条件，请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6.2投标预备会议

6.2.1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中写明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出席采购人召开的投标预备会议。

6.2.2投标预备会议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考察后，可能提出的涉及投标和合同方面的任何问题。

6.2.3 供应商应在投标预备会议召开以前，以书面的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会上就此作出澄清和解答。会后，采购人将其书面解答和澄清的内容以编号的更正公告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更正公告）后，应在24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投标须知前附表14指定邮箱。

6.2.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如仍有问题，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7、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维修工程招标主要材料品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凡属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报价的失误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9.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同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以及供应商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图纸和辅助资料等所作的要求和规定。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被拒绝，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资料等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等所有的内容，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量单电子数据文件的内容，如发现任何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的时间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格式及盖章的扫描件形式，未提供上述两种形式答疑问题的，采购人不承担漏答或错答的责任) 发送至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指定的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采购人在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等后，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及 14 所述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考察现场提出的问题。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内容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经招标办备案的同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公告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不管是采购人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供应商的解释，采购人都可能会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任何口头解答等均属无效。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两个分册组成，第一分册包括资格审查和资信部分、技术部分，第二分册为商务部分。

第一分册：

13.1.1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中各证件（正本中的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命书须为原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7)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12) 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 (1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5) 承诺书
- (16)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其他。

13.1.2 资信部分：

1、供应商的业绩、信誉情况

(1)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额数据表；（依据财务状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与本工程结构、规模类似的工程情况；

(3)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与本工程结构、规模类同的工程情况；

(4)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情况；

(5)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或诉讼案件及违反建筑市场规定受到处罚情况；

(6) 资信评审内容：

①承建过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复印件）；

②其他资信评审内容。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可提供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合同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其他：

①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

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13.1.3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现场组织机构构成、项目经理、各专业项目副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授权范围；公司总部与现场组织机构的关系以及对现场组织机构的授权范围；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所有工作都须纳入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中，供应商还应考虑为分包人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工作空间、可施工时间、临时水电、临时场地和通道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本招标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工；

（3）施工设备的配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4）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工程图纸内容，重点体现本工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本部分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施。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施工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6) 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应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7)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环保和保卫方案，施工现场维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本招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的措施，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教学、生活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校，需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以上措施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施工过程中执行不到位，我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清扫等保障工作，费用从投标价中扣除。

(8)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2、页数要求：不宜超过 50 页。（此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第二分册

13.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7)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 (8) 商务报价书（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附 PDF、BSJ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且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首页需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鉴）

- 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封皮及编制说明）；
- ②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 ③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④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汇总表；
- 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 ⑥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⑦暂列金额项目表；
- ⑧计日工计价表；
- 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⑩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⑪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⑬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⑮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⑯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⑰工程量清单工料机价格表；
 - （9）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
 - （10）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
 - （11）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其格式应与招标文件所发电子文件格式一致。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无响应”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

行设计编写。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包括封皮页）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已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页码从“1”开始连续编写。（此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14.4 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内容，应在签字后以彩色扫描图片的方式插入至投标文件电子版相对应位置。

14.5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投标的，必须按标段分开编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计价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15.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1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5.4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不能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可按“项”为单位计价，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零报价的视认为已含在其它项目报价中，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采购人将视认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的项目必须分别列项，列在施工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 1.0.9 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中的施工装备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应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计算并应包括在工程价款总价中。**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踏勘情况，结合现场条件及企业能力，综合考虑组织、技术措施，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项目中进行报价。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因变更、洽商原因调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投标单位应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

何与工地现场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其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情况、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其它所有可能影响投标单位中标后实际履行合同的事项，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可以书面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签证、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应的风险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之中。

15.5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材料和专业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价格调整。

15.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中的施工装备费、税金应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中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7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分册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各表格式填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自制的各种报价表。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与报价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采购人将视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单价中应考虑**送电前的交接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调试试验、接地电阻试验、真空断路器试验、氧化锌避雷器试验、母线试验、干式变压器试验、一般电气试验、电流互感器试验、电力电缆试验、等）、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电气工程设施消防安全检测、防雷检测、地耐力检测、沉降观测、基坑位移、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水质及土壤检测及其他规范或当地建设监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测试而增加的费用，且保证所有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考虑工程验收检测发生的费用；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的风险费用。**

1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各专业预算基价、各专业计价指引和造价信息、信息参考或市场价格确定，并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对于基价中需单独计量的水电费应按工艺、机械需要计入综合单价中，未在综合单价组价中体现的视为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招标文件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利润率自主确定。

15.9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暂估价格填写。

15.10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15.11 计日工单价应为综合单价：人工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工日单价、其他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单价、其他材料费和税金；施工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包括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和税金，计算办法按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规定计算。

15.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工程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使该工程如期完工，供应商通过踏勘情况了解到的工程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因素，应在措施项目中补充。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因素而导致的工程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单位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13 供应商对采购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差异疑问，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修正或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未在答疑前对工程量、图纸（含设计变更）、适用规范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认同。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及约定、踏勘情况，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项目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就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作为最终的报价依据，否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其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量差漏项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单价时应考虑此风险因素。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的情况下，为一次包死价格（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即为将来的竣工结算造价。

15.14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规定的计价依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截止发放图纸时的设计变更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单电子数据文件，充分考虑设计要求和更正公告以及施工现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市场价格，采用软件相应文档格式自主确定报价。

15.15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量单电子数据文件）的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改动。如发现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的，采购人将视认为该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已全部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的，否决其投标。

15.16 关于报价的补充说明

(1) 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价，视为包括了投标截止前所发出的所有招标范围的内容及所有招标修改及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价，视为包括了投标截止前所发出的所有招标范围的内容及所有招标修改及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15.17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的避让和影响造成工程施工的费用，工程中如发生停滞，采购人将不再负责此部分费用。

15.18 投标报价除执行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外，还应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 号）、津建筑函[2018]83 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 号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

15.19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20 本工程实施过程审计和全过程造价管理,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具体的审计内容详见《天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规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合理申报各阶段结算，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价格高出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的多报部分的 5%进行扣减, 并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多报部分包括过程结算（含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结算）及竣工结算中的审减额。

15.21 供应商应具备深入理解、深化技术图纸的能力，招标答疑应就该图纸全部技术问题反馈，甲方出具相应变更图纸，中标后甲方负责图纸技术交底，如无新

增需求，不出具其他的设计变更。由于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5.2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因流行性传染病增加的防控等相关费用。

15.23 根据国家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工期应执行现行的国家工期定额。如果招标要求的工期比国家工期定额缩短时，投标报价中应按照定额规定计算缩短工期措施费。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并做出合理报价，任何因忽视本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与现行国家工期定额不一致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投标单位承担。

15.2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防疫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1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防疫要求所产生的停工、窝工以及增加控制措施等的相关费用，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防疫要求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投标单位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15天的，经建设单位与投标单位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15.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答疑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和图纸相关信息），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照招标文件须知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理性报价，供应商的不平衡报价行为虽然不构成废标，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对不平衡报价部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按照招标文件须知所规定的方式，在投标报价明细中如果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的报价明细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予以额外支付。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投标时采用的2020系列定额、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

18.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18.1.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18.1.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8.1.4 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1.5 合同在天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前，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1.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4) 在投标过程中因恶意行为（如互相串通、贿赂等）而被否决投标的；
-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拒绝学校招标采购监督小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的封面、投标书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处均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必须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鉴，编制人必须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审核人必须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否则否决其投标），涉及报价内容的各专业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汇总表每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投标供应商与造价单位的委托协议。该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19.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中标供应商中标以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向采购人补足 5 套投标文件副本）

同时提供电子版标书 CD-R 光盘 2 份（包含 PDF、BSJ 格式），光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光盘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其他异常执行程序，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盖章、签字齐全，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其他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1.1.2 采购人可按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供应商调整报价时，必须将调整后的报价内容明细（即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调整报价同时提交，否则，视调整报价无效。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前收

到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布相关纪律；

(3) 由供应商代表现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第一分册）；

(4) 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并分发投标文件第一分册；

(5) 对第一分册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评审合格且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评审不合格或技术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

(6) 复会，由供应商代表现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第二分册）。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并分发投标文件第二分册，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商务部分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4.4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注；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时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

(4) 供应商相应证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

24.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6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4.7 采购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按否决投标处理：

25.1.1 供应商未按须知要求提交有效证件或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25.1.2 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标注的；

25.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

25.1.5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新的补充证明的；

25.1.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

25.1.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8 国家、天津市及学校招投标管理制度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供应商投标的其他情形。

25.2 采购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根据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正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通过初步评审,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条所推荐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3、采购人拒绝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34.3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 30 日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等。

34.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帐 号：103601201090008441

开 户 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汇款附言请标注“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约定的有效期的截止期间应为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天。

37.2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5.1、35.2 及 35.3 款的规定办理或未按第 3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结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38、纪律和监督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工程项目暂列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本招标工程项目暂估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40.1.1 均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拒绝接收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型一律采用 A4 纸型包括外封封皮。

40.1.2 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

40.1.3 投标文件由两个分册组成，分别编制、装订、密封，第一分册包括资格审查和资信部分、技术部分，第二分册为商务部分。

40.2 供应商应将“第一分册”和“第二分册”两部分分别用外包封包装，并将这两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再分别用内包封密封**，且在**内包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包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密封章**。电子文件密封在第二分册商务部分正本中。

40.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40.3.1 写明采购人名称、地址和招标编号；

40.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名称：；

(2) 第一分册（或“第二分册”）

(3) _____ 标段（如有）

(4)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0.4 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40.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影响封闭性的破损情况的，不以其它包封问题为由否决投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为保证本工程评标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2、本工程评标工作是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等）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根据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工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评标会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 3、用户单位代表陈述对招标项目的用途和要求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 4、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办人员集中管理。
-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或擅离职守离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 6、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7、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 8、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会上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 9、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 10、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 12、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四、评标程序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后审、技术初步评审和技术详细评审；

第二阶段：唱标、商务初步评审和商务详细评审。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 资格审查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以下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当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资质等级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 注：开标时资质证书到期未办理续期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延续文件，属于文件规定范围内延续的投标人资质，视为在有效期内。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项目经理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注：供应商配备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包括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应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需有本人签字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部其他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应由正项目经理担任，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供应商应按照津建筑〔2018〕4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号或津建筑〔2012〕109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3. 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4. 供应商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工期要求）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伪造、虚假、与实际不符的材料或隐瞒不报的；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与开标验证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在投标有效期内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0.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出现下述情况的：
 - （1）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的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 （2）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不一致是指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细项修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汇总量）；
 -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未按照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项目不填报价的而没有特别说明“不包括”的项目；

- 2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 22. 供应商若不提供有关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的。
- 23. 投标文件中不提供关于校内施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的承诺的。
- 24. 第一分册技术部分未提供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承诺的。

(三) 其他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失效的；
- 2.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将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量化，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次工程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的分值。

(四) 评标委员会评审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供应商。

1、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40 分）

技术标的评审主要内容：文字清楚，语句简洁，内容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明确；主体、关键性部位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重点体现本工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备，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布局合理，生产、生活、交通、加工、安全、保卫、宣传等诸因素考虑周全；人员、设备、材料、财务等各类投入网络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清楚，职责明确；关键工序施工技术方案水平高，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计划，落实措施得力；质量检测检验方法科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冬雨季施工措施与本工程特点相适应，落实措施的

投入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围护等项措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目标明确，并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工程交验后的服务措施令业主满意。

(1) 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2-0分）；

(2) 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2-0分）；

(3) 施工设备的配置（2-0分）

(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20-0分）；

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①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7-0分）

②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7-0分）

③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施（6-0分）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5-0分）；

(6) 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5-0分）；

(7)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2-0分）；

(8)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2-0分）。

评委技术部分的打分结果在汇总时，全体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资信部分评审（满分1.5分）

2.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为5个及以上的记1.5分；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为5个以下的，记1分；

(3) 无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的，0分；

企业同类工程是指：企业承建过的建设项目与招标项目应为同一类型的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本次招标预算金额的公建维修项目，时限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评委资信部分的打分结果在汇总时，全体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资信部分的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部分评审

1) .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投标。

2) . 投标报价

A. 投标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进行编制（含市场风险因素）。本工程投标报价不接受降价函。一个供应商不得有两个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调整报价无明细的，应视为调整报价无效，并以原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

B. 算术性错误的复核。

C. 错漏项目的分析、澄清。

D. 法定税金和规费合理性（完整性）的分析。

以上修正均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进行，除非投标总价合计有明显的小数位数错误的情况除外。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标书中个别明显不平衡报价项进行平衡调整的权利，该项调整仍执行总价不变原则。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澄清、说明或补正：

①在详细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问题或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专家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审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专家组的要求。

④供应商不按评审专家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否决其投标。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如涉及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依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通过商务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3.1 供应商必须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规定编制。若采购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供应商，进行修改，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后果；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可以正常读取。

3.2 成本控制价：

成本控制价由全部有效评标价格（折扣后）计算生成（当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数量为5家及以下时，不计算成本控制价）。当入围投标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

(折扣后)低于成本控制价时,失去“入围”资格。(当实际入围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技术资信总分排序递补至满3家)。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在招标控制价及以下的供应商报价。

有效评标价格是指:有效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格、设备或材料暂定价格费用后的价格。

有效评标价格(折扣后)是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后的价格。(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无3%的扣除)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数量3、4、5家时,不计算成本控制价,直接对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进行排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注:若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为相同最低价,技术资信总分排序高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技术资信总分排序相同时,技术标分数高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技术标分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数量为6家及以上时,计算成本控制价,分a、b两种情况: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数量为6家或7家时:

成本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的算术平均值;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数量为7家以上(不含7家)时采用二次平均值的方式确定成本控制价:

一次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的算术平均值:【低于一次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参与成本控制价计算;高于或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不参与成本控制价计算】

成本控制价=所有低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折扣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入围程序

(1)当实际有效供应商 ≥ 20 家时,按技术、资信综合得分取有效供应商总数的前10名入围。

注：技术资信总分相同（即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仍相同）的供应商排名为并列同一名次，技术资信总分前 10 名（含并列名次）的供应商均可入围。

（2）当实际有效供应商 ≥ 10 家，且 < 20 家时，按技术、资信综合得分取有效供应商总数的前 50%，名次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入围。

技术资信总分相同（即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仍相同）的供应商排名为并列同一名次，技术资信总分排名实际有效供应商前 50%（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含并列名次）的供应商均可入围。

（3）当实际有效供应商 ≥ 6 家，且 < 10 家时，按技术、资信综合得分取有效供应商总数的前 5 名入围。

注：技术资信总分相同（即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仍相同）的供应商排名为并列同一名次，技术资信总分前 5 名（含并列名次）的供应商均可入围。

（4）当实际有效供应商 ≤ 5 家时，所有有效供应商均可入围。

（5）当入围供应商的评标价格（折扣后）低于（不含等于）成本控制价时，失去“入围”资格。

（6）未通过商务初步评审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失去“入围”资格。

3.4 入围递补程序：

（1）在入围供应商中，评标价格（折扣后）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有 3 家及以上时，不启动递补程序。

（2）在入围供应商中，评标价格（折扣后）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不足 3 家时，启动递补程序：评标价格（折扣后）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技术资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入围供应商递补至满 3 家。递补时，若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技术资信总分相同（即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仍相同），无法确定递补的先后顺序时，可同时递补入围。

（3）无法递补满 3 家的重新招标。

五、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以及放弃中标的处理办法

1、在最终入围的供应商中，按有效评标价格（折扣后）进行排序，由低到高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有效评标价格（折扣后）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入围供应商有效评标价格（折扣后）相同时，技术资信综合分数高的排名在先。

若技术资信综合分数仍相同时，以技术标分数高的排名在先。若技术标分数仍相同时，由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放弃中标、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承担以下全部违约责任：

- (1) 扣除投标保证金；
- (2) 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应视为项目失败，即废标：

- (1) 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应该重新招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
- (3)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供应商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评审过程中，通过递补程序入围家数仍不满3家的。
- (5) 复评过程中，通过递补程序入围家数仍不满3家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天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天津大学 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更正公
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发包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1359321Q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0007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金东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7403179	电 话：
传 真： 022-27401373	传 真：
电子信箱： tdjjchtzj@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3601201090008441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

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

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

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

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

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

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

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

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

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

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

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

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

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

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

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

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协议、结算协议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 ；

电子信箱： 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天津市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当合同文件发生抵触或不一致的时候，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4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发包人认为与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进场开工前一周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关的论证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盖章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单位接到文件后5日内审查确认，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查过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起10日内审查批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应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驾驶人必须持有合格的驾照和天津大学出入证，并具有丰富的行车经验，做到安全出入，承包人应服从学校在校内区域的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外均应满足国家、天津市、天津大学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服务的其他人造成的洒落、破坏以及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现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控制和监督检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做出（超出学校内部授权或相关管理规定的除外）。接收并初步审核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价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对合同中约定可进行分包的内容，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资料和分包内容申请后，需提交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代表初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期延误申请后，需将初步审核后的工期延误申请提交给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天津市档案局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细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工程交验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图要求能够实际反应工程竣工现状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竣工图各 2 套，同时提交 CAD 电子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PDF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档案委托编制费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验收之前，资料需提前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质监单位等审核合格，若因资料不合格影响验收以及备案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书面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均视为承包人行为；签署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项申请、工程结算价款报告以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各种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周内不纠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违反法律法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代替，该人员应具备履约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元作为违约金，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确保全部到场，如有缺岗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元作为违约金，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随发包人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承包人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天津大学不承担任何因分包合同纠纷产生的连带责任。若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其他第三人产生法律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而造成发包人被连带起诉的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与校方合作不诚信企业名单。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向天津大学交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的授权执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理，并负责资金控制。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变更、洽商的签证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职权，须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该书面文件后，监理工程师方可行使其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条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 款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现场要求达到合格。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并在工地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称职的保安，以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上述条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2 及 12.4 的付款约定，支付比例按进度款及预付款的比例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2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约定的人员、机械进场的，或场人员、机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逾期第 8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止。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且持续降雨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必须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

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所用其他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以上的厂家样品，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后封样；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无论为何种采购方式，承包人负责货物的接收，清单、验收、保管等，并就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8.8.1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由该工程的设计部门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送至承包人，方可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确认费用而不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由该工程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承包人发起的签证由监理方审查后送达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落实的签证，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变更、签证产生工程项目价格变化计价方法为：

-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清单中的单价；如承包人对同一相同清单描述子目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 2)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上报及审核应依据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等及采用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

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发布的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的计算可按照如下原则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格}/\text{采购预算})\times 100\%$ 。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含一定的风险系数，工程细项单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政府文件规定除外）。

如承包人对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4)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5) 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投标时采用的2020系列定额、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及其直接费与原报价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及其直接费的变化，增减相抵后仍超出的部分，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业主确认后，按照管理流程，待工程结算时据实调整。结算文件中有关增项项目的取费费率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关项目取费费率相同。若发生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并签认而形成的擅自变更，无论原因如何，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2）工程投标报价按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编制。（3）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4）执行的政策性文件：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 号）、津建筑函[2018]83 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 号，其他政策性文件截止到 2024 年 月 日前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发布的材料中准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5）本合同已包含图纸及清单中所有的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全面考量工程可能涉及的所有子项及其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差漏项不予调整。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因变更、洽商原因调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6）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依据《计价规范》规定制定的计价规则。投标单

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条。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协商后仍不能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款额度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款额度 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完整、合法、合规结算资料起，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核、审计竣工结算签署竣工结算金额后 15 天并正式移交工程档案，签署支付证书（实际支付时间还应视资金审批情况而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只退还质保金本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2，自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涉及。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协商后仍不能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款额度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款额度 5%。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7) 其他：不涉及。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其中：（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10%。（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工程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标准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其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另外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6）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天。

(7)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 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违反合同约定连续停工5日(含)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责任, 并承担因承包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或隐蔽的,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且要求返工维修直至符合要求; (11) 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 遭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问题处罚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指令, 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14)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乙供设备)及工艺, 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承包人在上述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本工程之前未进行检验或试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的,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重修、重做,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将相关费用据实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的具体比例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66%，发包人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已包含此部分需缴纳的费用（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计取中）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内不能按照工资总额缴费参保的职工（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职工）一次性办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津住建建市函【2020】30号。

2、根据公消防[2002]74号关于开展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的通知及津公消[2002]80号关于加强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电气工程施工选用的电器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和线路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按文件要求进行电气工

施消防安全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价格中包含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防雷检测、地耐力检测、沉降观测、基坑位移、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水质及土壤检测及其他规范或当地建设监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测试而增加的费用，且保证所有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包含工程验收检测发生的费用；包含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的风险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支付时，若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内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的已发生检测费从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建立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承包人将该项专款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挪用专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并符合环保、环卫、排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天津市建委建筑[2005]991号文件和建质安[2005]121号、[2009]84号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达到天津市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施工中的工程垃圾外运应按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如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一切罚款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对于承包人的工程，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较大的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发包人第一次给予承包人书面通知的，承包人及时改正。如发包人书面告知3日内承包人仍没有解决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质保金，如再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作的，发包人应对其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验收、结算，并向承包人支付质量合格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同时，按照延误工期赔偿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赔偿天数为未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施工计划天数。

8、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8.1 承包人所有发给监理公司的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公司的表格或形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公司给予具体说明。

8.2 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有规定的表格或形式，承包人应采用该表格及格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具体说明。

8.3 承包人出席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书面通报本周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监理人不签发开工令，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有关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并对承包人进行惩罚。由此产生的工期影响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各贰套，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PDF）一套，并经天津大学验收合格、接收（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提供 3 套工程使用说明书，包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及维修保养说明。

8.5 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分包单位应将资料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对专业承包人资料的管理，应在分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8.6 承包人自愿按国家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保险。

8.7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按天津市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8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通知、函件形式要求其施工的范围，关于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

8.9 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须满足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要求，其材质、样式、颜色参照津南区或南开区（卫津路校区）在施工程。

9、总包管理、配合和协调费用及包括内容：

9.1 总承包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和通道，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

9.2 为保证总承包商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总承包商须对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必要的临时办公、临时生活及住宿条件，费用分包方承担；

9.3 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9.4 为其他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工作面；

9.5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施工生产水电费由各专业分包自行承担；

9.6 总承包商须负责协调和管理、要求其他承包人采取常规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对其承包范围内完成工作面进行保护；

9.7 总承包商进驻现场后，需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9.8 本工程实施过程审计和全过程造价管理,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具体的审计内容详见《天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规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合理申报各阶段结算，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价格高出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的多报部分的 5%进行扣减，并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多报部分包括过程结算（含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结算）及竣工结算中的审减额。

10、项目移交标准：（1）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竣工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3）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均已清除并运走，完成开荒保洁工作，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1、本合同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会议纪要、技术交底、答疑文件等。

12、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再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合同或所谓的承诺书，如果存在或签订了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也不是承发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制约和法律效力。

13、计划开工日期随开工令调整，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14、该工程所投入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具备环保标识。若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具备环保标识的施工机械，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期延误、施工违规等现象，经发包人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校园内及施工现场按学校规定不允许搭建住宿设施、不提供住宿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排时间节点执行，拖延 7 天的，发包人下发第一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 元违约金；拖延 14 天的，发包人下发第二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违约金；两次延误警告通知下发后，若承包人仍未按时整改，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拖延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18.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及人员安排，保证现场人员、材料及时到位，严格施工现场防疫各项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中标单位承担在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一切相应责任。

19. 因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属于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关于施工用水、用电费，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挂表计量，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用量（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扣除水电费用；如施工中未计量，在结算时按照结算额的 1%扣除水电费用。

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因流行性传染病增加的防控等相关费用。流行性传染病期间承包人人无条件服从天津大学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及要求。

22. 对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 7.5 工期延误中的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执行如下约定：7.5.1 条中发包人所有违约情形所造成工期的工期延误，无论发包人单独违约了其中的一种情形还是几种违约情形同时发生，由此增加的费用、利润及违约金发包人都只支付一次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三。

2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每延迟一天，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5%，直到质量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无论在工程施工期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工程中发生事故、失误，发包人、监理认为急需进行补救以保工程安全，经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其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另请他人施工或修复的而发生的施工或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扣除及赔偿，其施工或修复及赔偿费用依据施工方（含材料供应商）及发包人提供的票据及其他证明文件确定，而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

24、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采购困难等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图纸问题提出的对设计图纸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按洽商处理，但不得造成费用增加，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费用减少的据实调减。

25、洽商可以指导现场技术施工，但不能作为结算计价计量依据。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约定时间见《项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项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表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要求到现场时间（小时）	维修完成时间（天）
渗漏水现象	各类管道、阀门、龙头、洁具等渗漏	4	1
	管道破裂（给排水、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消防等）	2	1
	屋面、外墙防水层渗漏	8	3
	水池等试验设施	8	6
	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等楼地面防水层渗漏	8	3
地面	空鼓、开裂、翘曲	8	3
墙面	墙面鼓胀、开裂	8	3
	内墙砖开裂、脱落	8	3
	外墙砖脱落	8	6
顶棚	顶棚鼓胀、开裂	8	3
	顶棚有污迹、抹灰层脱落	4	3
	吊顶脱落	4	2
电力	线路及设备引起的短路、断电	2	4
	灯具不亮、开关失灵	2	4
	电力系统故障	2	4
弱电	门禁、大屏、监控等末端设备故障	8	2
	网络故障	8	2
	消防系统	4	1
门窗	玻璃问题	4	2
	门窗开启、五金等故障	4	2
	纱窗问题	8	2
卫生洁具	安装松动、感应失灵等	8	3
	水泵、防雷、通风、人防等设施	8	3
	供热、供冷系统	8	3
	房屋结构问题	2	3
	其他问题	8	3

注：此时间表适用于质保期内质保项目的一般维修，要求响应及维修过程中在保证使用功能前提下做好第一时间应急处理，并避免次生故障及损失的发生。重大故障及安全隐患，要求责任单位无缝对接、即时排险抢险。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1359321Q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0007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金东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7403179

电 话：

传 真： 022-27401373

传 真：

电子信箱： tdjjchtzj@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3601201090008441

账 号：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作为本招标文件一部分的图纸和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发送)

第五章 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环保产品和节能、节水产品采购的规定，在工程施工、材料采购中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采购产品。

供应商应遵照《天津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管理制度》（津机管发〔2017〕45号）、《2019年天津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津机管发〔2019〕12号）、《天津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

投标报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

一、计价原则、投标报价说明

1. 计价依据：

(1) 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

(2) 工程计价类别：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3) 工程投标报价按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

(4) 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

(5) 采购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6)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 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差异及单价的调整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工程量是依据施工图纸、结合踏勘情况计算的,在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规定方式计算调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差异疑问,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修正或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未在答疑前对工程量、图纸(含设计变更)、适用规范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认同。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及约定、踏勘情况,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项目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就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作为最终的报价依据,否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其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量差漏项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单价时应考虑此风险因素。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的情况下,为一次包死价格(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即为将来的竣工结算造价。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因变更、洽商原因调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投标单位应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何与工地现场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其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情况、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其它所有可能影响投标单位中标后实际履行合同的事项,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可以书面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投标单位将被视为

已充分了解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签证、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应的风险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之中。

3. 对工程基本要求和措施项目的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包含任何属于基本要求和措施项目的费用。在投标时，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均不得以“以 XXX 为基数计取百分比”或按照施工面积为基数进行取费的方式报价，而是根据供应商拟采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在工程计价中必须按照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取，费用各自单列并计入总价中，与相应的施工方案或资源投入计划相一致，考虑实际需要投入的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实际成本为依据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格式给出详细的列项、分析和计算过程。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做充分的考虑。

4. 关于洽商：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采购困难等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图纸问题提出的对设计图纸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按洽商处理，但不得造成费用增加，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费用减少的据实调减。

二、有关工程结算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使用的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中存在分歧的，由采购单位相关决策机构会进行协调，协调后仍存在分歧的，按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按合同约定，属于合同外内容的结算单价，按下列原则执行：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清单中的单价；如承包人对同一相同清单描述子目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2)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上报及审核应依据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等及采用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发布的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的计算可按照如下原则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格}/\text{采购预算}) * 100\%$ 。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含一定的风险系数，工程细项单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政府文件规定除外）。

如承包人对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投标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4)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5) 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投标时采用的 2020 系列定额、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关于施工用水、用电费，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挂表计量，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用量（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扣除水电费用；如施工中未计量，在结算时按照结算额的 1% 扣除水电费用。

三、工程技术规范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

和天津市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乙方应书面请求甲方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甲方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工程建设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其他未涵盖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政策、规定按最新的执行。

3. 有关工程主要材料的品牌要求

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维修工程招标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所约定的其中某一品牌入价，工程中标后施工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及型号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结合所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及校方实际使用反馈意见等，甲方有权在不调整该主要设备材料投标单价的前提下、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档次范围内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进行更换。

设计图纸中所要求的主材型号为最低标准要求，不作为品牌要求。

4. 工程退出机制

该工程所投入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具备环保标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具备环保标识的施工机械，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期延误、施工违规等现象，经甲方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有关工程档案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30 日内，参照天津市档案局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细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套数合同约定），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一套，并经发包方对竣工档案验收合格、接收（竣工档案委托编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提供 3 套工程使用说明书，包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及维修保养说明。

五、有关设计变更

1、投标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结合设计招标图纸，在答疑阶段未提出问题，视为现状与现有图纸吻合。

2、中标施工交底阶段就各专业图纸提出问题，甲方出具相应变更，其他内容只做洽商处理。

3、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变更，施工单位需要技术方案确定后 7 日内，上报变更配价单送审，尽早确定造价问题。

六、有关现场管理

1、由于施工造成的道路、绿化、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的损坏施工单位需无条件原状恢复。

2、施工车辆应服从学校管理，按照学校指定地点规范停放，按照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按照校园美化整洁标准随时做好环境保护。

3. 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服从天津大学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及要求。

七、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 。

(2)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

约金 1000 元/日。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周内不纠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约定的人员、机械进场的，或场人员、机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逾期第 8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止。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合同约定连续停工 5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承包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或隐蔽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且按发包人要求返工维修直至符合要求。

(12) 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遭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问题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每次应向发包人

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限期改正指令，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15)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承包人在上述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本工程之前未进行检验或试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重修、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工程中发生事故、失误，发包人、监理认为急需进行补救以保工程安全，经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其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另请他人施工或修复的而发生的施工或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扣除及赔偿，其施工或修复及赔偿费用依据施工方（含材料供应商）及发包人提供的票据及其他证明文件确定，而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

(18) 承包人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天津大学不承担任何因承包人与分包合同纠纷所产生连带责任。若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法律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与分包人产生的法律纠纷，从而造成发包人被连带起诉的，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与校方合作不诚信企业名单。

第六章 维修工程招标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1. 木质门（含门套、五金件等）：盼盼、联展、TATA、新多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2. 新增门的配套门锁品牌要求如下：雅洁、坚朗、顶固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3. 地砖、墙砖：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斯米克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4. 断桥铝铝型材：伟昌铝材、凤铝铝材、坚美铝材、兴发铝材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5. 断桥铝五金件（包括地弹簧）：坚朗、国强、顶固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6. 铝扣板吊顶：阿姆斯壮、洛菲尔、亨特道格拉斯、普蒂诺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7. 矿棉板吊顶：星牌、龙牌、阿姆斯壮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8. 玻璃（要求原厂原片）：南玻、信义、耀皮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9. 涂料：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本次工程所用采用的内墙涂料、腻子等材料需为环保产品，需满足招标时的最新涂料相关的国家标准，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十环”）。
10. 卫浴、洁具（包含五金、淋浴器、地漏、水龙头、感应冲水器、脚踏阀等）：美标、TOTO、科勒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1. 水表：华仪、三川、巨灵河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M-bus 总线协议，配置相应配套采集器及采集线缆，完成数据传输系统的搭建，保证可与校内能源监测平台系统对接使用。空调多联机：海信、格力、美的、海尔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2. 灯具：飞利浦、欧普、雷士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3. 开关插座面板：罗格朗、施耐德、ABB 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4. 断路器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5. 电力电缆：远东、宝胜、上上、天津北达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6. 综合布线类：罗格朗(legrand)、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 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并应保证前后端所选品牌产品品牌保持一致。
17. 门禁及通道机系统：须保证可与现有校园一卡通平台、通道机管理平台对接使用。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图纸中技术参数选择材料及设备，设计图纸中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为最低标准要求，不作为品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资信、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供应商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

受委托人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施工投标活动及签订建设工程合同。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七、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十二、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1) 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2) 任命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单位员工，具备_____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现任命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公司派驻_____工程的_____（所任职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期间，作为本工程_____（所任职务），_____（被任命人姓名）只在本工程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1)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2) 任命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单位员工，具备_____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现任命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公司派驻_____工程的_____（所任职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期间，作为本工程_____（所任职务），_____（被任命人姓名）只在本工程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五、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供应商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其他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的业绩、信誉情况

- (1)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额数据表；
- (2)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与本工程结构、规模类似的工程情况；

业绩——近三年完成项目表

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竣工日期				
工程概述				
签约时间				
合同总价				
获奖情况				
工期（月）	合同			
	实际			
质量	合同			
	实际			
业主、监理 工程师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与本工程结构、规模类同的工程情况；

业绩——在建项目表

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概述						
合同要求完工日期						
签约时间						
合同总价						
以确认完成价值						
实际完成工作量 (%)						
业主、监理 工程师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情况；

(5)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或诉讼案件及违反建筑市场规定受到处罚情况；

(6) 资信评审内容：

①承建过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复印件）；

②其他资信评审内容。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工程 表.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其他要求：内容充实详尽、言简意赅，避免长篇累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可提供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合同复印件）

工程

表.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三、其他

①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

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部分内容格式见附件）：

（1）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现场组织机构构成、项目经理、各专业项目副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授权范围；公司总部与现场组织机构的关系以及对现场组织机构的授权范围；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所有工作都须纳入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中，供应商还应考虑为分包人的工作及提供所需的工作空间、可施工时间、临时水电、临时场地和通道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本招标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工；

（3）施工设备的配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4）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工程图纸内容，重点体现本工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本部分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施。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施工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6）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应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7)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环保和保卫方案，施工现场维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本招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的措施，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教学、生活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校，需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以上措施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施工过程中执行不到位，我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清扫等保障工作，费用从投标价中扣除。

(8)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有关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该项目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时间节点执行。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下违约措施: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排时间节点执行,拖延 7 天的,采购人下发第一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000 元违约金;拖延 14 天的,采购人下发第二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000 元违约金;两次延误警告通知下发后,若乙方仍未按时整改,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拖延 21 天的,采购人有权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5) 关于主要设备材料的承诺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维修工程招标主要材料品牌要求”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工程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及型号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结合所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及校方实际使用反馈意见等，甲方有权在不调整该主要设备材料投标单价的前提下、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档次范围内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进行更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关于校园内施工要求的承诺

我单位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如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关于校内施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的承诺

我单位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关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及人员安排，保证现场人员、材料及时到位，严格施工现场防疫各项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我单位承担在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一切相应责任。

（二）我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具体落实，设置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专岗，逐级落实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每天安排和检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防疫责任，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逐级落实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

（三）我单位流行性传染病防控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检查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情况。

（四）施工现场、办公区、进出车辆、机械设备等加强消毒杀菌处理，并对人员密集区及重点区域实行定时消毒。具体应符合天津市相关政策要求。

（五）生活区远离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要组织租用专车接送施工人员，运送过程中戴好口罩，关闭车辆空调，尽量保持通风并坚持封闭式管理，杜绝中途下车。运送车辆保证每天消毒一次。确有困难的，应保证集中统一上下班，途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不得与其他人员接触。

（六）我单位负责隔离设施的落实，并符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七）建立人员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对反复进出场人员做到一次一测，作好记录。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及时用专用车辆送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立即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流行性传染病应急工作。

(八) 施工现场建立联防联控防疫机构, 实行封闭式集中管理, 由施工企业统筹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并实行分批、分岗、分区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要隔离开。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 应及时关闭上锁, 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安全消防通道应安排专人值守保持通畅。

(九)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卫生防疫员, 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出入口测温登记制度, 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 由专门人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体温、登记, 核对人员情况。对体温大于 37℃ 人员, 要及时用专车送至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 施工作业区域应采取相对隔离封闭措施, 各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交叉流动, 施工人员佩戴口罩, 定时测量体温, 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实行分餐、错时就餐等措施, 施工现场定时消毒。

(十一) 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钉钉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宣讲, 使施工现场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要点,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编制员工防疫手册, 采用多种形式对员工及其家属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确保不落一人。将流行性传染病教育纳入人员入场和每日岗前教育, 创新教育和交底活动方式, 减少集中式教育和人员聚集。

**同时我单位将无条件服从校方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分册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踏勘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_____元，暂列金额 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RMB¥_____元，设备或材料暂定价格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约定交纳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暂列金(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元)	
设备或材料暂定价 格(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

受委托人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施工投标活动及签订建设工程合同。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七、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我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对贵单位的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与其相关的变更（若有）作出如下确认：

1. 我公司通过参加投标预备会、勘察工程现场及充分研究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若有）、施工图纸及所有与本次工程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所附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文件）及更正公告对其所作调整（若有）的各项工程量表示认可和接受，**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确认清单中所列各项工程量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若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保证各项目工程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文件（若有）中各项目数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3. 我公司承认建设单位拥有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关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唯一解释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商务报价书

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附 PDF、BSJ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且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首页需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鉴。

工 程 量 清 单 投 标 报 价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建 设 单 位： （全称）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 核：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项目名称:

投 标 人：(盖章)

第 页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 /专业工程名称	计算说明	金额
本表合计			

投 标 人：(盖章)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暂列金额项目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注：暂列金额由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计 价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b)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计 算 表

专业工程名称：

2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表 1(3)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计 价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b)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计 算 表

专业工程名称：

2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九、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表，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节能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表，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